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派雷斯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雷斯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派雷斯特	是	11,000,000	4.32%	1.14%	2025年5月30日	2026年5月14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派雷斯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其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派雷斯特	254,894,742	26.34%	13,500,000	5.30%	1.39%	0	0.00	0	0
吴波	110,996,700	11.47%	0	0.00	0.00	0	0.00	83,247,525 ^注	75.00%
吴侃	1,263,033	0.13%	0	0.00	0.00	0	0.00	947,275 ^注	75.00%
合计	367,154,475	37.94%	13,500,000	3.68%	1.39%	0.00	0.00	84,194,800	23.81%

注：吴波先生、吴侃先生分别持有 83,247,525 股、947,275 股高管限售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二、备查文件

-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6日